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獸醫學院辦公室（D04-301）

主席：周世認院長

記錄：張耿瑞

出席人員：蘇耀期教授、王建雄教授、詹昆衛教授、羅登源副教授(請假)、林春福副教授、
吳瑞得副教授(請假)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本院教師代表 2 人。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略以，各學院院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蘇耀期教授及羅登源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蘇耀期教授及羅登源副教授為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1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略以，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依據上述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推選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
2. 本院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2 人，應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1 人；候補委員 1 人，候補期間 1 年，於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
3.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蘇耀期教授，羅登源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蘇耀期教授為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羅登源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

說明：

1. 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任期一年。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羅登源副教授及吳瑞得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羅登源副教授及吳瑞得副教授為 107 學年度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代表 1 人及候補委員 1 名。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申評會置委員 17 人，本校專任教師部分，本學院應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1 人及候補委員 1 名。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詹昆衛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吳瑞得副教授為 107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成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本院委員 4 人。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2. 106 學年度本院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董光中教授；產業界代表：慶懋德普獸藥營養公司郭章燦董事長；校友代表：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董孟治所長；學生代表：研二班代等為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決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研究所張照勤教授；產業界代表：國際犬貓診所翁寶國院長；校友代表：農委會畜牧處謝耀清處長；研二班代為 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本院教授代表 1 人。

說明：

1.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之組成：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選之教授 1 人及蘭潭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部主任、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選之教授 1 人及蘭潭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民雄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新民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張銘煌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張銘煌教授為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

說明：

1.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學生事務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學生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郭鴻志副教授及系學會劉文凱會長。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賴治民副教授及系學會會長葉大維為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提案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1 人。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獸醫學院教師代表 1 名。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該會委員，且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勿重複。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林春福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林春福副教授為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1 人。

說明：

1. 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及各校區學生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 1 人。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張耿瑞助理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賴治民副教授為 107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委員。

※提案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1 人。

說明：

1. 該委員會之組成：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各推派 1 名教師委員，學生及家長委員各 1 至 2 人。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張志成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張耿瑞助理教授為 107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1 人。

說明：

1. 該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國際學生事務長、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等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代表 1 名；各校區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專業輔導人員 2 名及家長代表 1-3 名。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 1 學年，得連任之。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黃漢翔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黃漢翔副教授為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1 人。

說明：

1. 該委員會之組成：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 1 人；各校區學生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學生委員 1 人。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郭鴻志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賴治民副教授為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委員。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1 人。

說明：

1. 該會由總務長、學務長、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蘭

潭學生會代表、民雄學生會代表、新民學生會代表、進修部學生會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職員代表、技工代表等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張耿瑞助理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張耿瑞助理教授為 107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1 人。

說明：

1. 該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詹昆衛教授及系學會林煦倫副會長。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郭鴻志副教授及系學會副會長為 107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委員。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1 人及職員代表 2 人。

說明：

1. 該委員會由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職員代表 2 人組成，任期皆為 1 年。
2. 本院 106 學年度代表為王建雄教授、蔡筱蓓獸醫師及羅欣嵐技士。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林春福副教授、蔡筱蓓獸醫師及羅欣嵐技士為 107 學年度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辦理。

說明：

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略)：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院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不在此限。
2. 因應上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為：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遴選獸醫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辦理。

說明：

1. 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二、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二人為原則，至多三人。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2. 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之教授代表。
3. 查本院符合上述資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者計有蘇耀期教授、王建雄教授、張銘煌教授及詹昆衛教授，請各位代表推(票)選至多三人為 107 學年度獸醫學院教評會委員。
4. 另院外 107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簽請校長遴選三人為 107 學年度獸醫學院教評會委員)，是否同意與 106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同為：園藝學系 黃光亮教授、動物科學系 連塗發教授、動物科學系 趙清賢教授、動物科學系 周榮吉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朱紀實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蘇耀期教授、王建雄教授及詹昆衛教授為獸醫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內委員；院外委員名單為園藝學系 黃光亮教授、動物科學系 連塗發教授、動物科學系 趙清賢教授、動物科學系周榮吉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朱紀實教授，另簽請校長遴選三人為院外委員。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點 10 分

